

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参保单位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负责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年金核算、统计、预决算编制、运行分析和预警工作。负责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大型文化体育健身活动，负责整体移交社会化管理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待遇的发放及有关政策落实、待遇调整、采暖费审核报销、离休人员医药费审核报销、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参加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人员各类业务档案的收集保存和管理利用等工作。负责对参保单位的稽核工作。负责落实国家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全市失业预警监测的组织协调与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社会保

障信息采集，社会保障卡制作、发放、挂失、故障查询及密码设置等工作职能。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2777.3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776.6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4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6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7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1%。主要是待支付给在职职工的生育津贴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323.53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均减少；二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收入减少。

（二）支出总计 12767.6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953.6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7.9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16.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3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0.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14.0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2.04%。主要包括各项政府采购项目及保障机构运行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27.90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均减少；二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9.71 万元。

主要是年末医保中心转入的应付职工生育津贴款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4.37 万元，增长 81.86%，主要原因：本年度应付生育津贴较上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6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3.61 万元，项目支出 281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7.90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均减少；二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32.0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9.83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7186.6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五险、公积金、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代编项目，资金未在我中心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1568.80 万元，主要是各专项及政府采购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61.50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采暖费、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支付丧葬费抚恤金预算为按比例推算数，未全部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52.11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9.97 万元，主要是职

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为本年度追加预算，年末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884.78 万元，主要是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职工、工伤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职工逐渐减少，费用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15 万元，主要是在职或退休人员死亡后的遗属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账时间较早，12 月待遇未能及时发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4.87 万元，主要是伤残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伤残抚恤金的人员和标准均发生变化。

2. 卫生健康支出 252.04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52.04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 700.1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00.1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人增支追加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6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60 万元，具体包括：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335.60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完成采购流程但供货商未完成供货，因此未支付货款。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着厉行节约和创建节约型机关的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

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年初预算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等。

2.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07%。完成预算的 2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着厉行节约和创建节约型机关的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 批次、5 人、0.1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审计组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有公务接待事项发生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7.93%。完成预算的 7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着厉行节约和创建节约型机关的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72%，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逐年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险费、汽油款及过路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53.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5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1196.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达到使用年限待报废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4.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含代编项目 46461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含代编项目 45920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含代编项目 541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顺利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二是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

（2）全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保安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13 万元，执行数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了办事大厅秩序和安全，保障了参保企业和参保个人的正当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8.52 万元，执行数为 104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服务质量，保障了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代发破产单位整体移交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9.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1 万元，执行数为 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了退休人员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耗材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8 万元，执行数为 3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业务经办部门为参保企业或个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时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所需耗材的正常供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剩余资金为采购结余款。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6）社保大厦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社保大厦日常运转，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社保大厦维保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6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社保大厦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8）政府专项－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

得 98.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3.3 万元，执行数为 88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促进了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领取待遇人员逐年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业务印刷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经办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扩面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1）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邮寄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预算，因此未实现年初设

置的各项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2）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29 万元，执行数为 7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91 万元，执行数为 6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2025 年省以上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2025 年省以上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700 万元，执行数为 27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63 万元，执行数为 19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省以上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926 万元，执行数为 31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提前下达 2024 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46 万元，执行数为 8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提前下达 2024 年机关事业中央直达资金财政补助（区县级）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目为代编项目，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012 万元，执行数为 76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政府专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323 万元，执行数为 100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政府专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4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政府专项－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70 万元，执行数为 14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政府专项－失业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5.31 万元，执行数为 460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沈阳市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失业人员的基本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 政府专项 - 职业年金记实补息项目自评综述: 此项目为代编项目, 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25)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96 万元, 执行数为 58.4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5.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 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完成招标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提高采购效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6) 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此项目为代编项目, 自今年不在我中心支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34.04 万元, 执行数为 5034.0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了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无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 涉及资金 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

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个项目分别委托无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无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社保大厦物业服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够精准；**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完善修改、精准分类，增强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二是**无；**三是**无。

社保大厦物业服务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从 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底，累计制定了 1 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以往的制度进行完善或者修订 0 条。

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无。

绩效监控管理情况。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已对 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监控，占比 100%，共涉及资金 993.3 万元，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0 个问题。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我中心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 理	综合 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3.3	3.3						
			依法 行政 能力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3.3	3.3						
	预算执 行	预算执 行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 调整 率	<=	5	%	0	1	1.6	1.6						
			结转 结余 变动 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 率	预算编 制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会计从业 人员资格 覆盖率	=	100	%	100	1	6.6	6.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保人员 满意度	>=	95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 满意度	社会公众 满意度		提高 服务		全部 或基本 达成预 期指标 100%- 80% (含)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科学性规范性		加强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2.5	2.5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			全年执行数			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顺利解决提供法律依据及保障。									聘请了法律顾问咨询员，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顺利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团队人数	>=	5	人	5	100%	8.3	8.3								
			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聘用律师团队数量	>=	1	队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律师支持出庭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聘用的律师团队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匹配度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	3.2	万元	3.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工作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		防范控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年度内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保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保安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13			全年执行数			43.1			执行率			99.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办事大厅秩序和安全，保障参保企业和参保个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了办事大厅秩序和安全，保障了参保企业和参保个人的正当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额		完成预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8.3	8.3							
			外聘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对外服务大厅环境		保障经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支付保障经费	<=	43.13	万元	43.1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3.4	13.4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单位用户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社保中心上级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48.52			全年执行数			1048.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购买合同制职工服务，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正常开展。									聘用了合同制职工，保障了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	=	121	人	121	100%	8.3	8.3									
			提供工作岗位数	=	121	个	12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合同制职工公用经费支付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工资	=	706.2	万元	706.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同制职工对工资薪金要求满意度		保证薪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年度内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保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代发破产单位整体移交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8.1			全年执行数			360			执行率			90.4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确保了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人数	=	298	人	298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	<=	391.1	万	36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制度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0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耗材购置经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8			全年执行数			30.54			执行率			99.1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业务经办部门为参保企业或个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时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所需耗材的正常供应，及时维修计算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									保证了业务经办部门为参保企业或个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时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所需耗材的正常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硒鼓、碳粉盒等耗材采购	=	320	个	320	100%	7.1	7.1								
			计算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保养维修	>=	500	台	5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设备所需耗材的供应率	=	100	%	100	100%	7.1	7.1								
			固定资产设备正常使用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耗材采购所需资金	<=	99300	元	99300	100%	7.1	7.1								
	固定资产维修费用		<=	147100	元	147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13.3	13.3								
			保障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使用相关耗材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2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大厦物业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			全年执行数			80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大厦日常运转。									保障了社保大厦日常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	95	%	100	100%	8.3	8.3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5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经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8.3	8.3							
			物业检查合格率		日常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安保经费	=	80	万元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13.3	13.3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大厦维保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06			全年执行数			2.64			执行率			29.1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社保大厦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社保大厦日常维护，确保了各项设备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客梯、扶梯	=	4	部	4	100%	8.3	8.3							
			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	12	次	1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维护设备设施		保障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8.5	8.5							
			消防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支出	<=	9.06	万	2.64	100%	8.3	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安全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设施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今）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2.91		减分项		28.91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等（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93.3			全年执行数			884.78			执行率			89.0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促进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保障。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促进了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退休人员数量	<=	5	万人	5	100%	8.3	8.3								
			拨付资金金额	>=	900	万元	884.78	98.0%	8.3	8.134					√	其他：已经按照所需拨付待遇金额按时足额拨付各项待遇，由于存在领取待遇人员减少的情况，因此未能全额支出预算资金。	其他：以后年度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各项因素，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按标准发放		标准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	0.02	万元	0.0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的稳定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制度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83			预算执行率得分			8.9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7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业务印刷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24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社保大厦业务流程需求，更好地完成业务经办。									保障社保大厦业务流程需求，更好地完成了业务经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材料印刷	>=	1000	册	1000	100%	8.3	8.3									
			表格印刷	=	92	万张	9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表格印刷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表格、封皮及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表格印刷所需资金	<=	11.36	万元	11.36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13.3	13.3									
			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扩面宣传经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7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扩面指标，保障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普及推广。										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扩面指标，保障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普及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单印刷	<=	16	万张	16	100%	8.3	8.3								
			宣传板制作	<=	10	个	1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宣传质量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宣传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宣传单印刷所需经费	=	3.12	元	3.1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参保人员、企业相关信息安全		保证安全		保证安全	100%	13.3	13.3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扩面指标		目标管理		目标管理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邮寄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及在城镇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及社保经办机构正常办公需求。									保证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及在城镇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及社保经办机构正常办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寄转移信息表及联系函等	<=	1000	枚	0	100%	7.1	2.1								
			邮寄异地核查承诺书等	<=	700	枚	0	100%	7.1	2.1								
		质量指标	定制信封、印有机构地址、注明邮资	=	100	%	0	100%	7.1	0								
			高效流畅的运输办公必备票据	=	100	%	0	100%	7.4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0	100%	7.1	0								
		成本指标	邮寄信息表费用	<=	1	万元	0	100%	7.1	2.1								
			邮寄异地核查承诺书费用	<=	3.8	万元	0	100%	7.1	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工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60%-0%	100%	13.3	0								
			提升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		提高水平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60%-0%	100%	13.4	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0	100%	13.3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29			全年执行数			722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194	元/人月	20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建议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基本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91			全年执行数			679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	6791	万元	6791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建议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省以上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00			全年执行数			100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	10000		万元	10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省以上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700			全年执行数			277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	30297	万元	277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863			全年执行数			198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194	元/人月	20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以上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926			全年执行数			319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保障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194	元/人月	20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建议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746			全年执行数			874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	76012	万元	7601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				制度保障：财政按照收支结余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补贴收入，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由滚存结余，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制度保障：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情况，在财政保障发放的情况下 合理进行预算编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				制度保障：财政按照收支结余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补贴收入，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由滚存结余，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制度保障：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情况，在财政保障发放的情况下 合理进行预算编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建议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直达资金财政补助（区县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6012			全年执行数			7601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	76012		万元	7601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				制度保障：财政按照收支结余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补贴收入，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有滚存结余，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制度保障：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情况，在财政保障发放的情况下 合理进行预算编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				制度保障：财政按照收支结余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补贴收入，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有滚存结余，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制度保障：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情况，在财政保障发放的情况下 合理进行预算编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建议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323			全年执行数			10032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参保登记受理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	194	元/人月	20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领取待遇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建议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3000			全年执行数			1430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人数	=	43228	人	43228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	192705	万元	143000	74.0%	8.3	6.142				√			制度保障：财政按照收支结余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补贴收入，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由滚存结余，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不断完善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			制度保障： 财政按照收支结余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补贴收入，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由滚存结余，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制度保障：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情况，在财政保障发放的情况下 合理进行预算编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			制度保障： 财政按照收支结余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补贴收入，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由滚存结余，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制度保障：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情况，在财政保障发放的情况下 合理进行预算编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8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8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年初编制预算时 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以及上年末滚存结余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建议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370			全年执行数			1437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沈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权益； 确保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了沈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权益，确保了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补助	=	14370	万元	1437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离退休人员权益		落实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加强预算填报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失业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05.31				全年执行数				4605.3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沈阳市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失业人员基本权益。										已保障沈阳市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失业人员的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22000	人	220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1500000	人	15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保障项目资金按时支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职业年金记实补息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0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切实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权益。										保障了退休人员权益、切实维护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95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目标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进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5.96			全年执行数			58.45			执行率			15.5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保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和爱护，保证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走访慰问物品	<=	1.7	万份	2.52	67.0%	8.3	5.561					√	其他：采购招标在 2024 年 8 月开始，因投标商之间互相投诉，拖延招标工作正常进行，采购项目在 2025 年 1 月完成。春节期间已经走访慰问完毕。	其他：以后计划将采购时间提前到每年 4 月份开始，预留足够时间保障项目顺利支出，保证能够按时完成资金支出。
			为档案管理部门印刷表格	<=	9.52	万张	9.5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表格印刷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走访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购买慰问品所需资金	<=	266	万元	0	100%	8.3	3.3					√	其他：采购招标在 2024 年 8 月开始，因投标商之间互相投诉，拖延招标工作正常进行，采购项目在 2025 年 1 月完成，春节期间已经走访慰问完毕。	其他：以后计划将采购时间提前至每年 4 月份开始，预留足够时间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保证资金按时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爱护	=	100	%	100	100%	13.3	13.3									
			保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2.26			预算执行率得分			1.55		减分项		24.81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监管，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从而进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34.04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国指资〔2023〕6 号）文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按要求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保障了离退休人员各项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补贴项目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支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034.04	万元	5034.0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	100	%	100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社保大厦物业管理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按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沈财绩〔2025〕218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引（试行）的通知》（沈财绩〔2025〕164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社保处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度社保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99.5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根据2009年《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第144号）有关决定，为积极推进我市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统一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方面业务，由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沈阳假日俱乐部大楼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市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大楼（简称社保大厦），社保大厦于 2010 年 10 月份正式运行，运行后既整合了资源、完善了服务功能，更方便了群众办事和服务百姓。目前，社保大厦由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及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皇姑分局共同使用。

该项目是由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发起并实施的一项资金项目，旨在通过资金投入，对社保大厦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和维护，为驻厦职工及办事群众提供安全、舒适、整洁的环境，同时在物业管理服务下，可以对大厦内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和利用，优化资源配置。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主体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通过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的方式，由沈阳宏途物业有限公司为社保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面积 22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服务为社保大厦提供了安全、舒适、整洁的办公环境。

2、项目资金支付管理

以年度预算为依据，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每完成 3 个月服务，按照合同完成金额向沈阳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由沈

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依据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2024 年，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为 80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本项目实拨资金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明确而具体，旨在通过以下四个方面的努力，实现既定的目标。

1、保障社保经办工作正常运行，为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2、维护办公区域秩序安全稳定有序，及时排查火灾隐患，纠正违规行为，排除不安全因素，保证消防设施实时安全运行；

3、保持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保持会议室整洁干净，做好会场服务；

5、保持配套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对该项目设定了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大厦正常运转。为了保障社保经办工作正常运行，为保户提供良好的

服务环境，为保障社保大厦各项设备正常运行，需物业公司在本年度随时提供各项保障服务。”具体绩效指标共9个，包含4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及1个“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大厦物业费（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0.00						
总体目标	保障大厦日常运转。为了保障社保经办工作正常运行，为保户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为保障社保大厦各项设备正常运行，需物业公司在本年度随时提供各项保障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	95	%	2024-12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5	%	2024-12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5	%	2024-12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安保经费	=	8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运行		2024-12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优质服务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客观全面 2024 年度社保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达成效果，客观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度剖析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社保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整体，包括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效益以及项目对社保大厦运行产生的促进作用等。

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评价范围：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实施过程情况、实现产出情况和取得效益情况。

（二）评价的指标体系、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引的通知》（沈财绩〔2025〕164 号）设置指标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本次评价设置 3 个一级指标，采用了 19 个二级指标，设计了 19 个具体三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 5 个，过程指标 8 个，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2.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比率，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

（2）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

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三）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组织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引（试行）》等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制订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对项目涉及的基础数据与资料进行了归集汇总。一是收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下达、采购过程等文件；二是查阅2024年社保大厦物业管理费明细帐和会计凭证等资料；三是整理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抽检数据、项目执行资料等相关信息。

3.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对审核搜集到的有关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原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并对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实施过程情况、实现产出情况和取得效益情况进行分析，按照前期设计的绩效评价体系，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最后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府购买服务决策立项情况

1.服务内容合规性：社保大厦物业管理费专项为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物业管理服务，购买服务内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经查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服务内容属于三级目录物业管理服务。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纳入2024年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经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研究通过，经市人大批复，立项程序合规。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目标与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数量指标“日常巡查覆盖率”等4个产出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等2个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满意度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为80万元，预算项目明细中，提供服务内容与设置的绩效目标紧密结合。项目预算明细中的数量、价格均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合理。

（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8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结算需求实际申请购买服务资金计划，市财政局共批准资金计划8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100%。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8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100%。

3.资金支付规范性：经查阅项目经费支付凭证，项目合同款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进行支付，不存在提前支付或多支付等情形。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完全符合《沈阳市社会保险事

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沈社保发〔2022〕9号）中关于经费支出的规定，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4.需求计划完备度：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采购需求，需求中采购服务的内容、水平、流程等均明确。

5.采购流程合规性：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委托沈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整个采购过程包括提前实施采购项目确认、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编制、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确认、专家抽取确认、公开招标等流程，采购程序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执行，采购流程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

6.合同签订规范性：经查阅该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对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时限、验收、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所有合同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合同签订内容、程序合法合规。

7.验收流程规范性：经查阅项目履约验收资料，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根据服务内容对物业公司提供服务完成进度、质量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全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验收程序规范合理。

8.验收结果有效性：该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服务承诺，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服务要求及质量，验收内容全面到位，验收结果客观准确。

（三）政府购买服务实现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日常巡查覆盖率：程度一致。2024 年计划覆盖率 $\geq 95\%$ ，实际巡查率达到 95%以上，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100\%$ 。

2.质量指标-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2024 年实际服务面积 22200 平方米，对已完成的任务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视同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100\%$ 。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目合同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物业服务工作均按合同时限开展完毕。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任务数量/应完成任务数量 $\times 100\%=100\%$ 。

4.成本指标-总体成本控制率：该项目年初批复购买服务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实际支出 80 万元。总体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100\%$ 。

（四）政府购买服务取得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沈阳宏途物业有限公司建立秩序维护服务相关制度，保障了社保大厦办公及经办大厅正常运转。

2.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提供的物业服务全面优化了社保大厦内外环境，为驻厦职工和办事群众提供了安全、舒适、整洁的办公及办事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综上，通过绩效分析和逐项打分，绩效评价总得分 99.5 分，

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及绩效评分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规范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机构，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吸引了具备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了完善的跟踪监督机制，定期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有效激励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沟通与反馈：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同驻厦职工与办事群众保持良好的互动和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提高社保大厦物业管理服务的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够精准：应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完善修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精准分类，合理区分数量、质量和效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购买服务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应积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研究购买服务相关实施细则，对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活动实施、合同履行等内容进行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

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所需资金缺口的补助。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

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4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35.6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7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0.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35.6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76.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67.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71
	30			61	
总计	31	12,777.37	总计	62	12,77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76.61	12,77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8.79	11,488.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64.41	8,764.4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195.61	7,195.6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68.80	1,56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58	1,813.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50	96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11	6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97	199.9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884.78	884.78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884.78	884.78					
20808	抚恤	26.02	26.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87	2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04	25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19	70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19	70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19	700.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60	335.6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5.60	335.6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35.60	33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67.66	9,953.61	2,81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9.83	9,001.38	2,478.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55.45	7,186.65	1,568.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186.65	7,186.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68.80		1,56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58	1,813.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50	96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11	6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97	199.9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884.78		884.78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884.78		884.78			
20808	抚恤	26.02	1.15	24.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87		2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04	25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19	70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19	70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19	700.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60		335.6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5.60		335.6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35.60		33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4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335.6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79.83	11,47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04	252.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0.19	700.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35.60			335.6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76.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67.66	12,432.06		335.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71	9.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77.37	总计	64	12,777.37	12,441.77		33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0.48	30201	办公费	18.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1.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97.90	30205	水费	33.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52.11	30206	电费	128.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97	30207	邮电费	278.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04	30208	取暖费	83.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2	30211	差旅费	14.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0.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4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4.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37	30229	福利费	0.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7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32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57.25	公用经费合计					1,19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5.60		335.6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5.60		335.6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5.60		335.6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35.60		33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